

重庆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由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共建,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1998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建一局集团培训中心)与重庆大学合作,经北京市教委备案,成立了北京函授站。学校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龙河路14号。学习形式为函授,授课方式为周六或周日面授,层次分别是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

第三条 北京地区招生院校代码:357。
第四条 重庆大学北京函授站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纪委和各界的监督。学校监督电话:60261952。

第五条 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法律法规对考试舞弊行为做出的新的处罚规定。

第二章 报考条件

第六条 考生需具备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招生专业、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学习形式、学习期限、办学地点均在北京教育考试院指定的网站、报刊等媒体公布,也可登陆我校网站查询。

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

层次	专业名称	科类	学制	学费
专升本	工程造价	经管	2.5年	2700元/年
	土木工程	理工	2.5年	2700元/年
高起专	工程造价	文理	2.5年	2700元/年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八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照考生志愿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

第九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十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2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对于专升本新生,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认为其专科文凭不符合规定者,我校将予以清退。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满,考试成绩合格,由重庆大学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备案并电子注册的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毕业证书,其中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新生的录取通知书由重庆大学统一印制并以普通挂号信形式发放。

办学地点及上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龙河路14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培训中心

招生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龙河路14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培训中心学历教育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600

咨询电话:60261921、60261952。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东交通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的要求,为规范招生行为,保证华东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在京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本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华东交通大学,校址: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808号华东交通大学继续教育与职业技术学院,院校代码:10404,北京地区招生代码:371。

第三条 本校是一所工科为主,以交通为特色、轨道为核心、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学校原隶属铁道部,2000年改制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是江西省重点加强建设高校、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继续教育与职业技术学院创办于1981年(前身为华东交通大学干部培训部,成人教育科,成人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015年12月与职业技术学院中心合并成立),是学校管理和实施成人高等教育、职业技术培训、校企合作办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二级学院。

第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五条 本校招生工作接受北京教育考试院、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于北京考试报和我校成人教育学院网站上,公布了招生咨询及监督电话,学校免费咨询电话:0791-87045097、010-60797798-8021;学校监督电话:0791-87045188。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本校成立成人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的招生政策,研究制定学院招生工作规定和招生章程,下设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成人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本校2017年招生计划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在京招生专业见下表:

层次	专业名称	科类	形式	学制
高起专	铁道机车	理工类	函授	3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理工类	函授	3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理工类	函授	3
高起本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类	函授	5
专升本	交通运输	理工类	函授	3

第四章 学习形式、学制、年限

第八条 北京地区学习形式:函授学习。根据学期教学计划安排,周六、日上课。

第九条 华东交通大学成人教育实行学分制教学,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可以申请毕业,毕业年限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最短学习年限,高中起点专科和专升本科学制均为三年,高起本学制为五年。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成绩达到北京市招生考试

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对第一志愿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第一志愿录取人数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

第十一条 有关照顾录取政策,按教育部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符合照顾录取政策的考生,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经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其增加的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十二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15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三条 《录取通知书》发放形式:我校以电话和群发短信的形式通知被录取学生。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到所报函授站领取《录取通知书》并办理入学手续。学生录取查询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

第六章 入学后复查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按有关规定对已录取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专升本新生在报到注册时除需出具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外,另外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通过登录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 获取)或教育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不能通过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弄虚作假、违纪舞弊等不符合条件的,无论何时查出,一律取消学籍,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第七章 证书发放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华东交通大学成人教育毕业证书,同时对学习成绩符合华东交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华东交通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按学年收取,学费收费标准以江西省当年审核标准执行。2016年收费标准为:高起专:1400元/学年;高起本、专升本:1700元/学年。

第十八条 上课地点: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北文化路1号;010-60797798-8021、8022

第九章 免试入学

第十九条 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章 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华东交通大学继续教育与职业技术学院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808号

邮政编码:330013

监督电话:0791-87045188

咨询电话:0791-87045097、010-60797798-8021

传真:0791-83881543

第二十一条 本招生简章具体内容如与“北京市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有相抵触之处,以北京市2017年招生简章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华东交通大学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为规范招生行为,保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本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院校代码:11414,北京地区招生代码:382。

第三条 本校是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也是我国首批实施“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之一,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教育学院为学校设立的负责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二级学院。

第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五条 本校招生工作接受北京教育考试院、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于北京考试报和我校成人教育学院网站上,公布了招生咨询及监督电话,学校咨询电话:010-62312099,学校监督电话:010-89733498。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立成人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北京市招生委员会的招生政策,研究制定学院招生工作规定和招生章程,下设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成人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本校2017年招生计划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

第八条 北京地区学习形式:业余学习,不安排住宿。根据学期教学计划安排,周六、日上课。

第九条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教育实行学分制教学,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可以申请毕业,毕业年限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最短学习年限,高中起点专科和专升本科学制为两年半,高中起点本科学制为五年。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成绩达到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对志愿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有关照顾录取政策,按教育部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符合照顾录取政策的考生,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经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其增加的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十二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1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三条 《录取通知书》发放形式:我校以电话和群发

短信的形式通知被录取学生。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到所报教学点领取《录取通知书》并办理入学手续。学生录取查询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我校成人教育学院网站(www.cupac.cn)查询,或拨打学院咨询电话查询。

第六章 入学后复查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按有关规定对已录取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专升本新生在报到注册时除需出具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外,另外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通过登录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 获取)或教育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不能通过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弄虚作假、违纪舞弊等不符合条件的,无论何时查出,一律取消学籍,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第七章 证书发放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同时对学习成绩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章 收费标准、上课地点

第十七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按学年收取,学费收费标准以北京市当年审核标准执行。

2017年收费标准为:高起专:文史类:2088元/学年,理工类:3080元/学年;高起本、理工类:2720元/学年;专升本:经管类:2436元/学年,理工类:2880元/学年。

第九章 上课地点:

1.海淀教学点(校本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0号石油大院东教学区;咨询电话:010-62336829、62330209。

2.崇文教学点:永定门东大街天坛南里12号(永定门城墙正东约200米,“崇文卫生学校”内);咨询电话:010-67018642、13811907785。

3.丰台教学点:北京市丰台区望园西里4号307室,(丰台招生考试中心院内);咨询电话:010-83811106、63813950;

4.大兴教学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四号大兴区社区学院;咨询电话:010-69243517、69242888。

第十章 免试入学

第十九条 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章 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教育学院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18号

邮政编码:102200

监督电话:010-89733498

咨询电话:010-62312099、62336549

传真:010-89733498

网址:<http://www.cupac.cn>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长沙理工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行为,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长沙理工大学是湖南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第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分为业余、函授,学制高中起点本科为5年,高中起点专科及专科起点本科科学制均为2.5年。

第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室和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监督。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总体规划以及办学条件、人才需求,制定每年招生计划,经学校审核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六条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复的招生计划,制定年度招生简章,招生简章的内容包括录取政策、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办学地点、收费标准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报名与考试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主要招收在职从业人员,考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报名点设各地(市)、县成教招生办公室指定地点,具体报名时间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通知为准。

第九条 高中起点升专科考生应具备高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专科起点升本科考生必须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条 报考成人高等教育的考生须参加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试大纲和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制定。

第四章 招生工作人员与纪律

第十一条 学校选拔能模范遵守国家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政策法规的教师、干部参加招生宣传和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二条 招生工作人员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招生政策法规的学习和技术培训。

第十三条 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擅自改变招生计划。

第五章 招生规则

第十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全部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

第十五条 经全国统考成绩达到省招生办核定的

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我校将分层次,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六条 报考我校的考生,我校将按专业招生计划和省招生办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第十七条 有关照顾录取政策,按教育部和省招生办的有关规定办理。符合照顾录取政策的考生,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经当地成招办审核批准后,其增加的照顾分数计入投档总成绩。

第十八条 在录取过程中,如投档考生属于以下情况,我校将予以退档:1.未在各省成招规定时间内主动与我取得联系;2.违规报名、考试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3.肢体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影响到所学专业学习的;4.填报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又不从专业调剂的;5.不符合有关学科、专业特殊规定需要的。

第十九条 如某一专业录取学生人数不满20人,学校则依专业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班。确定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二十条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视学校招生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可根据省级招生办有关规定进行调剂录取。

第二十一条 凡我校正式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更改其他学校。

第二十二条 录取结束,我校核对《北京市成人高校录取新生名册》,按《名册》信息发放《入学通知书》和《新生报到须知》。

第二十三条 我校录取新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无故逾期两周未报到的,取消入学资格,不予注册。

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复查,学生正式学籍以教育部注册信息为准。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颁发长沙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本科学生参加相关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六条 按照省级物价局、财政、教育等主管部门核定的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对学生进行收费。

第二十七条 本校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45号

邮政编码:410007

网址:<http://www.csust.edu.cn/xsjxy/index.htm>

监督电话:0731-85647246 传真:0731-85647256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